

柳州市国家保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6号）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涉嫌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行政强制	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p>	<p>1. 通知责任：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有关运行商、服务商予以删除。</p> <p>2. 监督执行责任：对运营商、服务商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信息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删除的，移交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行政强制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p>	<p>1. 检查责任：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p> <p>2. 告知责任：告知被检查单位存在的泄密隐患的具体情况、拟采取的强制措施及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3. 执行责任：根据泄密隐患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p> <p>4. 监督责任：对机关、单位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二）保密制度建</p>	<p>1. 告知责任：向受检机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检查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p> <p>2. 检查责任：对受检机关进行检查，指出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反馈检查意见，有关工作材料立卷归档。</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严重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案件的受检机关、单位进行复查，检查整改落实情况。</p> <p>4. 监管责任：对受检机关、单位整改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范性文件】《保密检查工作规定》（国保发〔2013〕14号）第十七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保密检查，一般应当提前1至2个工作日向受检机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特殊情况下，可于检查当日口头通知，并由检查人员将书面通知交受检机关、单位。</p> <p>2. 【规范性文件】《保密检查工作规定》（国保发〔2013〕14号）第十八条 保密检查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听取受检机关、单位有关保密工作情况介绍；（二）根据检查目录和工作要求选定具体检查对象；（三）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查阅有关保密工作材料、</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6号）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p>1. 调查责任：对发现的泄密案件线索组织进行调查。 2. 处理责任：对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提出处理建议。 3. 监督责任：监督案发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2. 同1。</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行政确认	对政府拟公开信息的保密确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p>	<p>1. 审查责任：对申请的信息进行审查，做出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2. 送达责任：以公文形式告知申请机关审查决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2. 同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法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其他行政权力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保密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6号）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应当提交的材料，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对提交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书面审查及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上报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审批决定。书面审查或现场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报。</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许可证，并</p>	<p>1. 【规范性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号）第十四条 保密工作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材料。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申请时间。</p> <p>2. 【规范性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号）第十五条 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技术标准，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第十六条</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投入使用条件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在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规范性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保密工作部门和测评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定。工作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